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400301000

# 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医疗保障数据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2.负责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分析评估工作。

3.负责依法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其他组织涉及医疗保障基金的有关情况进行网络监测。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 1.立足部门职责，规范工作机制

（1）建章立制，规范报表填报上报工作。结合玉溪实际，制定《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方案从严格口径、规范流程、健全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要求，通过建立统一的统计取数口径，把准指标内涵，核准指标数值，提升全市医保统计数据质量，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2）科学设置监测指标，做到日常监测与重点监测同步推进。根据医保业务工作开展需要，制定了《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指标工作方案》，围绕医疗保障基金运行评价指标筹资缴费、待遇保障、基金效率、基金结余、医疗协同、政策调整运行、医疗费用预警监管 7 个维度，共 22 个指标进行监测。

### 2.规范业务经办，提升业务经办能力

（1）全面做好统计工作。按照报表填报要求，全面做好统计报表及相关业务报表的审核汇总上报，按要求做好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指导县区统一指标口径对外填报健康县城建设、医共体日常监测报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日常报表。

（2）专题做好基金运行分析报告。按省级要求做好我市 2022 年度基本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分析报告，按市政府要求结合 2022

年、2023年上半年基金运行情况做好我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报告。

(3)有重点、分类别做好数据监测分析。根据外出就医情况,按季度做好异地就医分析报告,将分析结果及时推送卫健部门及医疗机构。结合政策执行情况,加大重点指标的监测与分析,持续关注2023年1月1日以来执行的门诊共济政策,按月做好数据分析比对,为政策执行提供数据支撑。

(4)推进数据共享机制,全面体现智慧医保大数据服务功能。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按照相关部门数据填报要求,统一指标口径,指导县区同步进行数据填报,形成市县统一,汇总精准的向外报送机制。

(5)加强业务对接,铸牢工作基础。为提升数据质量,多方做好数据比对,根据省级统计报表试填报工作要求,及时与医保中心相关部室进行业务对接,确定新报表业务指标数据来源与逻辑关系,对疑点数据积极与各部室做好数据来源与数据核对工作。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0个内设机构。我单位规模较小,暂无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也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安排的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57,772.6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7,772.60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957,772.60 元,增长 100.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57,772.60 元,增长 100.0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 2022 年新成立单位,2022 年没有决算数,所以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长 100.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57,772.60 元。其中：基本支出 957,772.60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957,772.60 元，增长 100.0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57,772.60 元，增长 100.00%；项目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 2022 年新成立单位，2022 年没有决算数，所以总支出较上年增长 100.00%。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57,772.6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87,525.8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6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0,246.72 元，占基本支出的 7.33%。人均支出 191,554.52 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7,772.6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957,772.6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 2022 年新成立单位,2022 年没有决算数,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 100.00%。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949.2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5%。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80,949.28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804,327.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98%。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支出 664,382.00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72.24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39.25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87.11 元，用于本单位公用经费 70,246.72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72,49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7%。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补助 66,493.00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 6,003.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资产总额 38,456.65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38,456.6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8,456.6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8,456.6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929.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929.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929.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故《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空表，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故《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本单位2023年度无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



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医疗保障：**通过国家立法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人在患病、生育等情况下依法提供医疗帮助的一系列保障制度。

**医疗保险：**医疗保险指通过国家立法，按照强制性社会保险原则基本医疗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是为补偿疾病所带来的医疗费用的一种保险。职工因疾病、

负伤时，由社会或企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或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400301111**